

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部处室文件

中地大京科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 航天宏图遥感学科交叉研究项目评选办法》 的 通 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依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签订的联合设立“航天宏图遥感学科交叉研究项目”合作协议，特制定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航天宏图遥感学科交叉研究项目评选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航天宏图遥感学科交叉研究
项目评选办法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科技处

2022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 航天宏图遥感学科交叉研究项目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航天宏图遥感学科交叉研究项目”是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捐资设立，旨在支持在校教师开展具有理论前沿性、实用价值性和学科交叉性的优秀科学研究项目。

第二章 申 报

第二条 “航天宏图遥感学科交叉研究项目”每年4月组织评选，每年评选4-5项，单项资助力度为8-10万元。申报者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航天宏图遥感学科交叉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，向评选办公室提交项目申请。

第三条 申报“航天宏图遥感学科交叉研究项目”的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爱岗敬业，诚实守信，师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二）从事一线教学、科研工作，具备较好的遥感相关专业教学、科研基础和背景，业务熟练；

（三）项目符合下列条件将择优入选：

(1) 项目侧重学科交叉，体现遥感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优势互补，凸显遥感科学与技术和相关领域中的应用；

(2) 申请人具有一定的团队基础，在所申报项目的领域已有较好研究基础，如已发表高水平论文、相关技术已得到应用等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评选资格：

(1) 在师德、师风方面有不良记录者；

(2) 存在过往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(3) 在申报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。

第三章 评 审

第五条 为保证“航天宏图遥感学科交叉研究项目”评选等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成立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“航天宏图遥感学科交叉研究项目”评审委员会。

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科技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委员包括科技处、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、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、学科专家以及捐赠方代表。

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土地科学技术学院，具体负责该项目评选组织等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评审办公室汇总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，组织专业初评，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审核。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审核、确定拟资助项目，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生效，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案。

第七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间向办公室提出申诉，视情况召开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。

第四章 管 理

第八条 科技处以设立科研项目的形式对入选者予以资助，每个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。

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内容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开展科学研究，遵守学校相关科研工作管理规章制度，对资助经费的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第十条 项目结题需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成果，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答辩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第一期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，共计三年。执行期结束后，根据执行情况重新拟定后续评选办法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